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8/10 號
(供 2010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會議參考)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報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十二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舊區樓宇僭建物處處 屋宇署為何縮減人手

2. 委員擔心屋宇署刪減合約員工會影響清拆區內僭建物的進度。屋宇署回應表示該署於 2001 年聘用了一批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協助執行為期 10 年的清拆目標僭建物行動；由於有關行動的目標已大致達到，屋宇署會安排有關的合約員工透過自然流失，或在合約屆滿時不再續約的方式離職。屋宇署將於會後補充九龍城區內危險僭建物的資料。

關注如何落實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

3. 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要求業主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政策，但由於區內樓齡高的樓宇眾多，所以希望消防處等相關政府部門因應個別大廈的情況，彈性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消防處指出該處對不同的大廈放置消防水缸及消防喉轆等設備的位置及消防水缸存水量的要求，均會因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甚至作出適當寬減。

要求房委會及房協減租/擱置加租

4. 委員普遍認為香港經濟尚處於復甦初期，基層及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沉重，故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減低或凍結其轄下住宅單位的租金。房屋署表示該署有現行的措施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並會依據 2008 年起實施的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進行檢討，預計有關檢討將於 2010 年中完成。房協則表示由於自 1998 年起已連續 12 年凍結出租住宅單位的租金，而維修和改善工程卻需繼續進行，屋邨管理將出現虧損，因此執行委員會決定調整租金以維持屋邨的運作。

要求改善基建工程路面的臨時鋪設物

5.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現時因工務工程而鋪設在行人路上的臨時鋪設物包括纖維板和鐵板，他詢問部門有否設立相關規格及進行監管。路政署表示該署是根據挖掘准許證的機制監控挖掘工程，持准許證人須遵照挖掘准許證內的指引進行工程；工程進行期間，路政署亦會不時派人巡查，確保工程依照指引及有關的要求進行，盡量減低對行人路使用者的影響。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3 月